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8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進益

即受刑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8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裁判，於主文內實際宣示主刑或應執行刑之法院而言。若裁判主文並未諭知主刑或應執行刑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經上級法院維持原裁判，而諭知上訴或抗告駁回者，因其對原裁判之主刑或應執行刑未予更易，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或應執行刑，自非各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倘對於檢察官據以執行之應執行刑確定裁定，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為不合法，應由程序上駁回，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高進益因：1.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(併科罰金)，抗告人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6號判決、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3554號判決，駁回上訴而確定、2.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9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共6罪，抗告人

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358號判決，駁回上訴而確定。嗣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056號裁定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650號裁定駁回而確定，上情有前述裁定、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本院定執行刑之裁定，已於主文內宣示應執行之刑，抗告人係對檢察官依據本院上開定執行刑之裁定，所為執行之指揮不服，提出聲明異議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向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本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原審法院聲明異議，其程序顯屬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。原審法院審查結果，認檢察官本件之指揮執行，於法有據，而予實質上之審查，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，疏未細察其就本件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，即有違誤。

㈡抗告理由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前開違誤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撤銷，且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，爰自為裁定，駁回抗告人異議之聲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、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